附件1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教育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及学院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学院管理和使用的各类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来源于国家、省财政、省人社厅和上级有关部门指定有专门用途的拨款。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三条** 项目建设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对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及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自觉接受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和学院监督和检查，项目建设部门和财务部门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一、项目建设部门负责项目的建设与资金的使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申报各级、各类专项资金项目。

（二）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资金需求与资金用途，支出范围合法合规。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照批复后的专项资金预算实施方案、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及学院财务制度管理来使用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相关性负责。

（四）确保按照计划实施项目、保证进度、达成项目建设目标。同时，有义务向项目组成员通报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向学院相关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资金具体使用情况、项目绩效并接受监督。

（五）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项目中期报告、结项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

（六）项目建设部门的负责人对项目的开展、资金预算变更和财务开支等情况承担领导和监督责任。

**二、**计财处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做好各级专项资金的立项申报工作。

（二）依据专项资金分年度、分项目的实施方案，指导各项目承办部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方案。

（三）负责安排专人管理、专岗核算。

（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认真审核专项资金的开支合理性、合法性，保证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五）负责按时编制项目经费预决算，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承办部门、项目负责人、学院领导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六）协助做好政府和学院及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和审计。

**三、**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第三章 预决算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预算管理，纳入学院总体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对专项资金实施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保证专款专用，项目管理和实施单位要全力推动专项资金项目的及时执行。

**第五条** 经批准的项目及其预算一般不作调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调整时，应重新报送学院审批，各项目建设部门应确保按期完成所下达预算指标的资金使用计划。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要科学规划、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弥补日常人员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资金缺口，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院财务部门对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年度单位决算统一编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编报项目决算的要求和规定，严格按照该项目的明细账目如实编报年终项目总结，并对项目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九条** 当年未完成项目的结存专项资金可结转下年按规定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办理财务结算手续。有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财务结算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有应付未付账款的，要全部处理完毕。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项目结账后一般不得有结余，如有结余建设部门及时向拨款部门报告，并通知院财务部门结余资金去存办法；项目完结后未及时办理结账手续，导致项目资金被财政按有关管理规定收回资金的，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第五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

**第十二条** 建立项目过程跟踪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除上级主管部门专项检查外，每年年终学院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并按照任务书进行绩效考评，包括资金的使用、项目的执行情况、效益等。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责任追究制。对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学院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将组织专家对下拨的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和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计财处会同纪检监察室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物资设备管理及使用情况，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重点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物资、设备毁损的情况，学院将暂停有关项目组资金使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责任人的行政与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结合学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执行。上级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学院对专项资金从立项、执行到完成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